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年06月09日美容保健科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8月18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9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2月2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3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8月1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06月12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美容保健科(以下簡稱本科)，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，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108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入生)。
- 三、本科學生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同時達成下列(一)~(四)項始得畢業：
 - (一)依本校學則所規定及本科課程計畫表，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- (二)依下列專業核心證照需至少完成五張：
 - 1.美容丙級證照
 - 2.美容乙級證照
 - 3.美甲師二級
 - 4.美睫師二級
 - 5.化妝品調製工程師
 - 6.門市服務乙級證照
 - 7.門市服務丙級證照
 - 8.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證照
 - 9.女子美髮丙級
 - 10.醫學美容相關證照
 - 11.國內外芳香療法相關證照
 - 12.頭皮養護相關證照
 - 13.人體彩繪相關證照
 - 14.經絡相關證照
 - 15.熱蠟脫毛相關認證
 - 16.紋繡相關認證
 - 17.皮膚管理/健康管理相關認證※第10~17項，每項只認列一張證照。
 - (三)專業服務時數50小時(含)以上。
 - (四)依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語文與資訊能力認證及輔導要點」之規範。
- 四、本科學生需於每年公告收件期限內，於「全校課程地圖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未於期限內上傳或未通過審核之學生，不得畢業。
- 五、本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者，得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(二)~(四)項之規範。

- 六、本科設有證照輔導機制，若未能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檢核之學生，需再次參加本科證照衝刺班，以協助順利取得證照。
- 七、本科學生對檢核結果如有疑義者，應於結果公告後十日內(工作日)，向本科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標準(108學年(含)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(含轉學生)者適用。)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畢業門檻項目表

必須完成(一)專業技術能力及(二-四)基本能力至少一項

(一)專業技術能力	(二)跨領域能力	(三)語文能力	(四)資訊能力
1.美容丙級證照 2.美容乙級證照 3.美甲師二級 4.美睫師二級 5.化妝品調製工程師 6.門市服務乙級證照 7.門市服務丙級證照 8.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證照 9.女子美髮丙級 10.醫學美容相關證照 11.國內外芳香療法相關證照 12.頭皮養護相關證照 13.人體彩繪相關證照 14.經絡相關證照 15.熱蠟脫毛相關認證 16.紋繡相關認證 17.皮膚管理/健康管理相關認證 ※第10~17項，每項只認列一張證照。 以上專業核心證照至少五張	各科所訂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外之第二專長證照。	(一)CWT 全民中檢中等以上證書。 (二)全民英檢(GEPT)達 CEFR A1(初級初試通過)以上證書或多益測驗(TOEIC)達 CEFR A1(120分，聽力60分、閱讀60分)以上證書。 (三)PVQC 美容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 CEFR A1(測驗二~測驗六60分)以上證書。 (四)專三上學期前修畢應修國文或英文總學分，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 至少符合以上一項	(一)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之Office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(不含中英打)。 (二)專業設計人才認證(TQC+)之跨域設計領域證書。 (三)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(MOS)以上證書。 (四)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以上證照。 (五)參加校際性以上之各項程式設計比賽，取得等同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。 (六)專三上學期前修畢資訊相關課程總學分，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上述資訊相關課程係指「計算機概論/資訊科技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」和「資訊應用」。 至少符合以上一項